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工 作 報 告

報告人：處長 張建智

目錄

壹、前言	1
貳、111 年下半年重要施政情形	2
一、強化組織功能，提升運作效能	2
(一) 修正組織法規，調整機關組織架構	2
(二) 覈實審查預算員額，合理配置機關人力	2
(三) 辦理市長、副市長及一級機關政務首長宣誓就職 暨交接事宜	2
二、靈活人力運用，多元進用人才	3
(一) 貫徹考試用人，注入機關新血	3
(二) 辦理暑期工讀，提供學習機會	3
(三) 協助弱勢族群就業，落實進用保障	4
(四) 與市立大學合作辦理公共事務實習課程	4
三、發展永續人才，培植優質公務人力	4
(一) 選送優秀人才出國進修，拓展國際視野	4
(二) 推動建教合作，提供多元進修管道	5
四、落實獎優懲劣，提振工作士氣	5
(一) 選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5
(二) 落實考核獎懲規定	6
五、運用人事網絡系統，強化人事團隊素質	7
(一) 舉辦人事交流會議，凝聚共識及增進互動	7
(二) 提升訓練量能，強化人事人員核心知能	7

六、依法辦理待遇退撫案件，維持基本生活	7
(一) 依法支給俸給，維持待遇資料正確性	7
(二) 即時辦理退撫案件，關懷照護退休人員	8
七、關心同仁健康，提供身心照護	9
(一) 提供健康檢查補助，鼓勵自主健康管理	9
(二) 辦理各項保險，發揮實質保障功能	9
(三)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支持與協助措施 ...	10
八、提供育兒措施，豐富休閒活動	11
(一) 辦理幼兒園修繕工程，建構安心托育環境 ...	11
(二) 辦理多元休閒活動，營造友善職場	11
九、推動人事資料校正，擴展 E 化服務運用	12
(一) 賡續推動人事資料校正及鎖定，達成績效目標	12
(二) 啟動表單試辦作業，研議策進作為	13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應變作為	14
(一) 適時增補防疫人力	14
(二) 實施各項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14
(三) 獎勵防疫有功人員之重大專案獎勵	14
(四) 因應疫情發放職場快篩試劑	15
參、112 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17
一、賡續辦理組織法規修正，覈實審查預算員額	17
二、滾動修正人事業務 SOP，強化人事團隊交流	17
三、鼓勵考試用人，積極提列預估職缺	18
四、落實職期遷調，增加職務歷練	18

五、選拔及表揚優秀員工	19
六、舉辦多元休閒活動，促進員工情感交流	19
七、優化本府托育服務，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19
八、賡續推動員工及眷屬自費團體保險	20
九、推動人事業務 e 化服務，落實無紙化目標	20
十、優化人事業務資訊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21
肆、結語	22

壹、前言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非常榮幸，在貴會第 1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之際，代表人事處提出工作報告。首先，要藉此機會向貴會所有議員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本處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本處人事業務推展，一向秉持中央的人事制度及市長的施政理念與目標，並配合各局處施政計畫，提供有效的支援。今年度將賡續辦理組織建構、多元進用人力、培植公務人才、重視獎勵考核、營造友善職場及擴大 E 化應用，期以主動積極之精神，和市府團隊共同打造服務型政府。

謹將本處 111 年下半年重要施政情形及 112 年上半年工作重點，報告如下。

貳、111 年下半年重要施政情形

一、強化組織功能，提升運作效能

(一) 修正組織法規，調整機關組織架構

為利市政業務推展、提升效能，協助調整機關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並配合修正組織法規，111 年下半年辦理本府教育局、青少年發展處、天文科學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警察局組織法規修正。

(二) 覈實審查預算員額，合理配置機關人力

審議各機關請增員額案件時，請各機關先行檢視各項業務作業流程，減除冗事，檢討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內容，並會同相關機關核增人力，以合理配置機關員額，因應業務需要。

(三) 辦理市長、副市長及一級機關政務首長宣誓就職暨交接事宜

111 年 12 月 25 日於本市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辦理本市第 8 屆市長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由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監誓（交）；另本府副市長及一級機關政務首長宣誓就職典禮同日於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舉行，由蔣萬安市長主持。

二、靈活人力運用，多元進用人才

(一) 貫徹考試用人，注入機關新血

本府基層公務人員之進用，除以內陞、外補等方式甄補人力外，主要係以考試分發用人為主，每年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積極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促進組織人力活化，111年1月至12月各項國家考試申請及分配人數如下表：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各項國家考試申請及分配人數一覽表											
考試 年度	類別 人數	初等 考試	普通 考試	高考 三級	高考 二級	身障 特考	原住民 族特考	地方特考			合計
								三等	四等	五等	
111 年	申請數	85	222	343	2	7	1	357	291	95	1,403
	分配數	80	151	329	2	7	1	-	-	-	570

註：分配數之「-」代表是項考試尚未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配考試錄取人員。

資料時間：112 年 2 月 28 日

(二) 辦理暑期工讀，提供學習機會

本府為紓解特定對象之子女就學負擔，逐年編列預算提供暑期工讀機會，111 年度本處提供 137 個名額，另本市就業服務處提供 203 個名額，總計提供 340 個大專暑期工讀名額，並統由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對於本市原住民族、身心障礙人員、低收入戶、獨立負擔家

計及特定條件失業勞工之子女優先錄取。

(三) 協助弱勢族群就業，落實進用保障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截至 111 年 12 月 1 日止，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400 人，較法定應進用人數 2,053 人，超額進用 1,347 人，超額進用比率 165.61%；進用原住民人員 593 人，較法定應進用人數 262 人，超額進用 331 人，超額進用比率達 226.34%。

(四) 與市立大學合作辦理公共事務實習課程

有鑑於官學合作得培育市政專才並擴展學生公共行政視野，達成理論與實務均衡發展，本府與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合作辦理公共事務實習課程，111 學年度計 38 名學生分 6 組赴各實習機關實習，並於實習課程結束後舉辦綜合座談，由各組學生進行專題報告，提出建議供實習機關參考，以呈現公共事務實習內容及具體學習成果。

三、發展永續人才，培植優質公務人力

(一) 選送優秀人才出國進修，拓展國際視野

為發展具前瞻視野之公務人員，依「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審查及核定本府各機關薦送出國進修碩士學位（學程）及進行市政專題研究之優秀公務人員，准予帶職帶薪並給予部分公費補助。111 年已審查並核定 112 年度選送出國進修者，計有碩士學位（學程）8 人、專題研究 2 人，合計 10 人。

（二）推動建教合作，提供多元進修管道

為提供同仁多元進修管道，本府與東吳大學實施建教合作，該校開辦各類課程提供本府若干免費名額，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參加進修，111 年下半年共薦送 339 人；又本府員工可透過本處網站「進修天地」專區，知悉各大學學分班、在職專班、語言進修等資訊自主學習。

四、落實獎優懲劣，提振工作士氣

（一）選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本府 111 年度計選出模範公務人員計 31 人，經遴薦其中 2 人參加 111 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於 111 年 10 月 6 日獲行政院核定本府教育局陳秉熙科長及資訊局黃欣樺主任當選，該院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進行公開表揚。

(二) 落實考核獎懲規定

本府對於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人員，均依規定給予行政獎勵，並對工作不力、怠忽職責或違法失職人員，依法核予懲處。111年7月至12月獎勵及懲處情形如下表：

獎度 人次 機關別	一次記 二大功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警消機關	1	68	742	4,784	76,094
行政機關	0	26	166	1,143	3,591	10,481
總人次	1	94	908	5,927	79,685	148,712

性質 人次 機關別	懲戒處分									平時懲處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 退休(職、 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停職	免職	一次記 二大過	記一 大過	記過 二次	記過 一次	申誡 二次	申誡 一次
警消機關	0	3	0	0	0	0	0	0	1	3	0	0	9	10	47	119	634
行政機關	0	6	0	0	0	0	0	0	3	1	0	1	1	5	4	7	33
總人次	0	9	0	0	0	0	0	0	4	4	0	1	10	15	51	126	667

五、運用人事網絡系統，強化人事團隊素質

(一) 舉辦人事交流會議，凝聚共識及增進互動

為凝聚人事團隊共識，加強橫向聯繫及交流，於111年11月16日辦理112年重點人事工作共識營，參加對象為本處處長、副處長、各科室主管及一級機關（構）薦任第9職等人事主管，共計32人出席；為傳承工作經驗，關心同仁身心狀況，於111年8月1、2日舉辦「新進人事人員座談會」計2梯次，共計29人參加。

(二) 提升訓練量能，強化人事人員核心知能

為精進人事人員知能、提升獨立作業能力及關懷服務，訂定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12年度訓練計畫，辦理領導管理、專業及政策性訓練等課程；課程規劃著重實務及案例分享，增強課程與實務結合度。

六、依法辦理待遇退撫案件，維持基本生活

(一) 依法支給俸給，維持待遇資料正確性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督導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定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各項待遇

(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資料，並維持正確性。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各機關學校報送率及正確率均達100%。

(二) 即時辦理退撫案件，關懷照護退休人員

1、辦理退休案件

為提升行政效能，促進人事新陳代謝，定期將屆齡退休人員列冊函請各機關管制，並依法定期限辦理退休作業。另簡化退休案報送程序，除各機關正副首長報府核轉外，其餘公務人員逕行報送銓敘部審定，至教育人員則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定。111年度退休人員合計1,045人(公務人員601人、教育人員444人)。

2、即時辦理撫卹事宜

主動協助在職亡故人員遺族辦理撫卹作業。111年度撫卹人員合計22人(公務人員17人、教育人員5人)。

3、覈實發放年節慰問金

為加強照護支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之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撫卹遺族，簡化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流程，改由各機關學校運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或洽本府民

政局（戶政單位）查驗領受人是否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後，逕以電聯匯款予領受人。111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三節慰問金計發放 3,565 人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計發放 278 人次。

七、關心同仁健康，提供身心照護

（一）提供健康檢查補助，鼓勵自主健康管理

為推動本府員工健康促進方案，使各機關（構）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有一致性標準，爰參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訂定「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並擴大健康檢查補助對象。111 年度計 5,453 人，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823 萬 8,429 元。

（二）辦理各項保險，發揮實質保障功能

1、辦理員工及眷屬自費團體保險

為使本府員工獲得更完善生活保障，使其無後顧之憂，辦理員工自費團體保險，使員工及眷屬可獲得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傷害醫療、癌症、住院醫療及燒燙傷等 6 大保障。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 萬 3,695 人

參加，其中員工 6,257 人、眷屬 6,087 人、留職停薪與退休人員 1,351 人，累積理賠率達 87.41%。

2、辦理員工及眷屬自費汽機車福利保險

提供 2 間承保公司之優惠方案讓員工及眷屬選擇。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汽車保險計有 6 萬 9,542 人參加，累積理賠率 51.87%、機車保險計有 5 萬 3,358 人參加，累積理賠率 42.75%；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汽車保險計有 744 人參加，累積理賠率 51.25%、機車保險計有 1,286 人參加，累積理賠率 58.06%。

(三)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支持與協助措施

為有效協助同仁處理情緒問題，本府設有員工協談室及協談專線，由專業諮商輔導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協談。111 年度個別協談部分共 404 人申請，累計服務 1,171 人次；團體協談部分共 19 個機關申請，累計服務 25 場共 314 人次。

為提升各機關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使其協助機關同仁妥善運用本府員工協助服務，並促進所屬員工心理健康及營造溫馨關懷的組織文化，本府 111 年舉辦員工協助方案—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研習班各 2 期，合計 131 人參

加；另為減輕同仁工作壓力，使各級主管人員能發揮所能引導同仁解決問題進而提高效能，辦理 16 場次心理健康促進課程，合計 590 人次參加。

八、提供育兒措施，豐富休閒活動

(一) 辦理幼兒園修繕工程，建構安心托育環境

配合行政院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政策，並因應教育部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本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經費，於 111 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環境整修與現有設施設備更換，提供幼兒一個更安全、更衛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二) 辦理多元休閒活動，營造友善職場

1、辦理員工親子活動

為增進同仁家庭親子間互動及情感，111 年 8 月 5 日假本府市政大樓 1 樓中庭舉辦「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員工親子日開幕活動」，計有員工及親屬 479 人參加。

2、辦理同仁交流活動

為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互動與認

識機會，本府於 111 年 8 月 27、28 日及同年 9 月 24、25 日辦理 4 梯次單身聯誼活動，計 155 人參加；另為加強同仁跨機關認識交流機會，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辦理 2 梯次新進人員單身聯誼活動，計有 68 人參加。

九、推動人事資料校正，擴展 E 化服務運用

(一) 賡續推動人事資料校正及鎖定，達成績效目標

為確保人事資料正確性，本處持續督促各人事機構落實積極查驗同仁人事資料無誤後予以鎖定，並向同仁宣導，如有人事資料異動，隨時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 Data) 提出校正申請。依照 111 年 3 月訂定之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階段指標，將人事資料表 19 (職務經歷資料) 及其他表 (含表 6 考試、表 20 考績、表 34 銓審、表 35 動態資料)，分別訂定三階段校正鎖定比率應達成指標，均如期如質達成所定目標。該三階段鎖定指標及達成情形如下表：

資料鎖定比率 考核點	表 19 職務經歷資料		其他表 (含表 6 考試、表 20 考績、表 34 銓審、表 35 動態資料)	
	鎖定指標	達成情形	鎖定指標	達成情形
111/07/29	60%	82.64%	60%	95.68%
111/08/31	70%	90.75%	80%	97.58%
111/09/20	80%	96.9%	100%	100%

(二) 啟動表單試辦作業，研議策進作為

1、流程作業 E 化

透過本處 PIN 人事資訊作業網平臺開發完成本府各機關學校平時考核 e 化功能，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由民政局、地政局、都發局、社會局及本處先行試辦，並依回饋意見進行後續作業流程及系統功能之增修調整。

2、申請案件 E 化

員工留職停薪與復職申請及國內進修與英語能力檢測費用補助申請，原採紙本作業，已透過本府資訊局小 e 化資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本府表單流程平臺開發完成線上表單，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及 12 月 5 日上線，開放各機關同仁使用。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應變作為

(一) 適時增補防疫人力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變化，於疫情未減緩前，放寬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增聘臨時人員及延長原僱用防疫人力契約期間規定，以適時補充人力，維持各機關核心業務運作。111年共計增聘防疫臨時人力807人。

(二) 實施各項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考量本市疫情趨緩，本府各機關（構）自111年6月20日起以至原辦公場所辦公為原則，如因業務或防疫需要，有實施居家辦公之必要者，則由各機關（構）首長視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實施，並由各一級機關（構）隨時掌握所屬機關（構）實施居家辦公之情形。

(三) 獎勵防疫有功人員之重大專案獎勵

1、辦理重大專案獎勵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訂定「臺北市政府111年執行防治COVID-19工作獎勵計畫」，獎勵各機關辦理COVID-19防疫工作之員工，於111年9月6日核定團體獎18個、個人獎1,253人，

並發給獎金及給予公假，有效激勵執行防疫相關業務同仁之士氣。

2、核定專案敘獎

於111年12月5日核定本府111年執行COVID-19防疫、紓困及產業振興工作有功人員專案敘獎，總獎勵人數為1萬3,551人，並請各機關依法定程序辦理敘獎，以慰勉實際參與人員之辛勞。

(四) 因應疫情發放職場快篩試劑

考量COVID-19疫情變化，為維持各機關（構）市政業務運作及確保防疫相關工作人力，分別於111年4月29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領用職場COVID-19快篩試劑SOP圖示」及同年7月1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出現確診者之職場處理規範」，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7日訂定之「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及本府衛生局相關規定，分別於111年5月6日、13日及30日修訂上開SOP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領用職場COVID-19快篩試劑SOP圖示」，以利本府各機關（構）所屬員工職場快篩緊急應變，維持工作場域安全。

另本府衛生局111年11月2日函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各機關（構）及

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本府爰配合於111年11月30日停止適用前開SOP圖示及職場處理規範。

參、112 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一、賡續辦理組織法規修正，覈實審查預算員額

- (一) 配合市政業務發展需要，使本府組織更具執行力，並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運用，112 年上半年擬檢討辦理本府消防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機關組織法規修正案。
- (二) 本府核定各機關（構）學校 112 年度預算員額數 7 萬 7,874 人。為管控本府總員額成長，合理配置各機關學校預算員額，本處將會同財政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各類人力預算員額，並將審議結果提請本府 113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滾動修正人事業務 SOP，強化人事團隊交流

- (一) 為維持各項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之正確性，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滾動修正及維護更新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並賡續召開會議研商各流程簡化及精進措施，俾利提升整體人事服務作業品質。
- (二) 為交流工作經驗，規劃辦理本處人事主管會報，由本處所屬一級機關（構）人事主管參與，經驗傳承，提

升人事服務效能。

(三)112年上半年預計辦理「人事業務研討座談會」、「人事人員EAP初階工作坊」、「勞動基準法基礎班及進階班」等課程。

三、鼓勵考試用人，積極提列預估職缺

為補實編制內公務人力，達多元掄才目標，請本府各機關於職務出缺時儘速辦理內陞、外補，或申請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並積極提列非一條鞭預估職缺，俾適時遞補人力，促進人力新陳代謝，以利機關業務推展。

四、落實職期遷調，增加職務歷練

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活絡機關人力，並避免久任產生流弊，本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各區公所區長、二級機關首長及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4年為一職期，並得連任1次，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同一職務滿4年後，每年檢討1次，遷調人數應不低於本機關合於遷調人數之五分之一，另採購業務人員及出納人員，屆滿任期，均應檢討職期遷調，兼任主管人員職期依上開規定辦理，職期屆滿應予檢討免兼。

五、選拔及表揚優秀員工

- (一)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作業，選拔本府112年模範公務人員31人，予以公開表揚，並自其中遴薦2人參加11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二)為激勵表現優異之青年公務人員，依「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規定選出10人，並於青年節前公開表揚。
- (三)為表彰負責盡職、服務熱忱之工友，依「臺北市政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選出30人，並於五一勞動節前公開表揚。

六、舉辦多元休閒活動，促進員工情感交流

為增進同仁親子間互動，促進家庭和諧，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爰辦理 112 年度員工親子休閒活動。

七、優化本府托育服務，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 (一)為提供同仁優質托育環境，建立友善職場，員工子女托育家園預訂於 112 年 8 月 1 日擴充為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收托嬰幼兒由 12 名增加為 32 名，連同現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區域，整體規劃為市政大樓托育園地。

(二)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將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以延續提供托育服務，並預計於 112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托嬰中心及幼兒園招生作業。

八、賡續推動員工及眷屬自費團體保險

為使本府員工及其眷屬獲得更多生活保障，以期同仁無後顧之憂，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府自費團保)。因本府自費團保累積理賠率高，為讓同仁負擔之保險費有合理性及公平性調漲機制，經本處規劃辦理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之本府自費團保。

九、推動人事業務 e 化服務，落實無紙化目標

- (一)積極推動各機關導入平時考核 e 化服務，填報及評核均採線上作業；將原採紙本順會方式之員工到離職報告單，改採線上表單填報及分會方式，大幅縮短會辦時程。
- (二)規劃開發首長聯絡簿、主管人員名冊以及人事人員職員錄等行動查詢服務，逐步朝向取消紙本，落實節能減碳目標邁進。

十、優化人事業務資訊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透過導入表單流程管理機制以及功能增修優化，擴大現行人事書表線上具結、電子表單填報等 e 化作業應用範疇；同時藉由跨系統統計報表資料整合，減輕人事同仁報送資料之工作負荷，並提升統計數據正確性。

肆、結語

人事業務是永續性的工作，本處當全力配合市府各項施政計畫，提供與時俱進的人事服務，賡續辦理組織修編與員額管控、多元遞補人力、表揚優秀員工、推動福利措施及提升人事資訊系統效能。今後，將秉持主動積極之態度，在既有業務基礎之上，繼續努力，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高效能的市政團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最後，謹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萬事如意。謝謝！